

鯨豚圍網及鮪延繩釣漁船
「意外混獲鯨豚類之安全處理及釋放原則」

112.8.1

一、【一般原則】

- (一)依據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16條第1項，保育類野生動物，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宰殺、買賣、陳列、展示、持有、輸入、輸出或飼養、繁殖。
- (二)安全第一：鯨豚類安全處理及釋放應以船員安全為第一順位。
- (三)訓練：船長應提供船員執行鯨豚類安全處理及釋放之訓練，包括船上所攜帶適當設備之使用方式。
- (四)通知：當發現鯨豚處於圍網中，或被延繩釣釣具纏繞或中鉤，應立即通知船長或漁撈長並確保船員知道如何處置。

二、【建議設備】

- (一)鯨豚圍網漁船：裝載或舉起鯨豚用之帆布／吊網或擔架、能覆蓋魚艙口或分魚容器的大網目網具，以及剪斷／移除網具的工具。
- (二)鮪延繩釣漁船：長柄剪線器(應為安全剪線器或具備安全刀刃)及除鉤器。

三、【釋放原則】 以提高鯨豚釋放後存活機率

- (一)儘可能保持鯨豚於水中，並將其於水中釋放。
- (二)儘量避免可能驚嚇到鯨豚的動作、噪音或光線。
- (三)釋放鯨豚的過程中，船員應遠離鯨豚的嘴喙及尾部以避免受傷，且請勿進入水中釋放鯨豚。
- (四)為人員安全，當處理鯨豚時，最好兩人以上進行。
- (五)鯨豚圍網漁船若有必要將小型鯨豚移置至甲板上，應儘可能縮短留置於甲板的時間，倘將鯨豚在甲板上留置較長時間，應為鯨豚保持濕潤，儘早將鯨豚釋放回水中。
- (六)鮪延繩釣漁船判斷鯨豚是中鉤或是被纏繞，在可行範圍內，以會減少釣線張力的方式操作船舶。使用長柄剪線器剪除儘可能長的釣線，或是於儘可能靠近鯨豚處剪線。
- (七)鼓勵船長，倘於漁撈作業過程中，捕獲任一海洋哺乳類動物物種3隻，該航次後續不得在捕獲作業位置的10海里範圍內繼續投繩下鉤(網)。

四、【禁止事項】盡可能避免對鯨豚造成傷害的處理方式

- (一)禁止使用魚叉或尖銳物來抓取、移動或固定鯨豚。
- (二)禁止讓鯨豚無法透過噴氣孔呼吸，包括覆蓋或阻塞噴氣孔，或對噴氣孔或靠近處噴灑水霧，或讓水或其他物質流進噴氣孔。
- (三)禁止透過尾巴、前肢、胸鰭、尾鰭或嘴部來移動或固定鯨豚。
- (四)漁船若有必要將小型鯨豚移置至甲板上，應避免割傷或刺穿鯨豚身軀，或使在甲板上的鯨豚長時間暴露於陽光下。

五、【漁撈日誌及漁獲通報】

依據「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」

- (一)第 51 條第 2 項：漁船意外捕獲海龜、海鳥、鯨鯊、鯨豚、企鵝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捕物種時，活體應釋放，屍體應丟棄，並應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填報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。
- (二)第 90 條：鰹鮪圍網漁船不得針對隨附於鯨豚類或鯨鯊之魚群下網。
- (三)第 93 條第 2 項：鰹鮪圍網漁船之圍網內誤捕或集魚器纏繞鯨豚類、鯨鯊或海龜時，船長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予以安全釋放，並填具報告表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

敬祝

平安出航 漁獲滿載

本人業已完全瞭解上述安全處理及釋放原則，
倘有意外捕獲鯨豚類物種，本人願遵守上述原則處理

此致 農業部漁業署

船名： CT 號碼：

衛星電話： (公務緊急聯絡船長所需，務必填寫)

經營者(船主)：

船長： (若船長出海，由經營者代為轉知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